嘉義縣○○國民○學○學年度第○次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一、 時間:

二、 地點:

三、 主席:○○○ 紀錄:○○○

四、 出席人員:各輔導小組委員(含業務承辦主任、組長)

五、 列席人員:

各班導師(學年代表) 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六、 主席致詞:

七、 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期授課行政相關配合事項(請依實際情形自增減)。

(二)、○年 5 月篩選測驗/○年 12 月成長測驗已完成，測驗結果請教師們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平台看學生測驗結果，了解學生落後能力指標學習扶助之依據。

八、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提報率」，本校提報方**

 **式及提報比率，提請討論。【篩選測驗前】**

說 明：因應少子女化，本縣小型學校居多，為照顧小校學生學力，學校學生數

在 100人以下者，提報比率為 100%；學校學生數超過 100 人者，依學習

扶助注意事項為原則:

1.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2.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3.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4.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5.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6.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7.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8.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9.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３)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討 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年 5 月篩選測驗/○年 12 月成長測驗結果及開班規劃如附件，討論是否適宜，請討論。【篩選/成長測 驗後開班前】**

說明:

1. 縣府開班審查原則如下:(學生均以 「經篩選測驗未通過者」為開班主要對象)。
2. 基於本縣小班小校校數多，同意三人成班有其必要性，惟須進一步探討教學成效問題。未來可同意學校三人成班，惟研議以附帶其他教學為前提核准。
3. 學習扶助著重客製化教學，當學生進入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又為原班授課教師，師資是我們需要著手討論的議題，如建議學校端改變教學模式，納入因材網、採用數位學伴，抑或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小班小校提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作為、教師交換班級上課等，透過師資增能、精進教師教學，進而能提高學習扶助效益。
4. 本學期其他類學生有○○○等人是否入班，並請討論。

討 論:

決 議:

**案由三:學生○○○等人已通過一學年之篩選測驗，已達穩定回歸原班之條件，是否結案請討論**

說明:

1. 結案要件如下:
2.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3.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4.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5. 六年級未結案個案學生，將於六月二十日前異動轉銜至就讀國中。

討 論:

決 議:

九、 臨時動議： 十、 主席結論：

十一、 散會： 時 分

◎本範例僅供參考，請依會議期別及實際討論內容增刪!